

2003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水務設施（減免用水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  
（第 102 章）第 3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指明款額" (specified sum) 就某預定收費單而言，指根據第 3(1)(b) 條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款額；

"預定收費單" (scheduled bill) 指第 2(2) 條提述的收費單。

2. 適用範圍

(1) 按照《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第 46 條計算的淡水收費須受本規例所規定的減免所規限。

(2) 如水務監督預定發出的任何淡水收費單的發單日期在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內，則即使——

(a) 該收費單實際上在 2003 年 11 月 30 日之後才發出；或

(b) 在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的情況下，該收費單可能沒有發出，

本規例適用於該收費單。

3. 減免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

(1) 以下款額中的較小者須自根據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中扣減——

(a) 該項淡水收費的款額；或

(b) 以下列表內就該收費單指明的有關款額。

預定收費單的指明款額表

就每 4 個月發單	就每月發單	一次的帳戶的 指明款額	一次的帳戶的 指明款額
預定收費單所關乎的收費			
為《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III 部 第 1(a)、(d)、(e) 或 (f) 項所描 述的非住宅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2,133	\$533.25
為該部第 1(b) 或 (c) 項所描述的 住宅或沖廁用途而供應的淡水		\$267	\$66.75

(2) 凡有預定收費單就每月發單一次的帳戶發出，而根據該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低於該收費單的指明款額，則餘額可予以結轉，並可從根據就該帳戶發出的下一份預定收費單須繳付的淡水收費中扣減，但該帳戶須仍以同一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登記。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5 月 20 日

註 釋

本規例制定條文，以減免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就預定於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期間內發出的收費單所須繳付的淡水收費。